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及(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9%，而最大之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

於本年度內，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2%，而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佔本公司股本逾5%)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年內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為0.38仙(一九九九年—0.38仙)。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一九九九年—1仙)，並建議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約131,693,000元結轉至下一年度。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本公司繼續致力提高聯洲集團的公司及產品知名度，實現協同效應。於二零零零年，歐羅兌美元貶值幅度達20%。由於本公司有84%營業額來自歐洲，故此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帶來影響。

二零零零年的營業額為671,000,000元(86,000,000美元)，較一九九九年下跌3%。然而，若計入歐羅貶值，則本公司的營業額實際上升約9%。

除稅前溢利為48,300,000元(6,200,000美元)，下跌43%。此項下跌主要因為歐羅貶值以及撇銷新產品系列推出前廣告及推廣費用為13,000,000元(1,700,000美元)，而該等廣告及推廣費用原本予以遞延及於預期經濟效益期內攤銷，現已作為支出列賬。我們的新產品系列的價格及條款均於推出初期釐定，並盡量於季度內維持不變。因此，雖然我們已對沖同一貨幣的收入與成本，營業額及邊際溢利的跌幅於頗大程度上仍然不受控制及未能預測。根據我們的審慎估計，歐羅的貶值對經營溢利已造成估計約25,000,000元(3,200,000美元)的影響。但是，這策略尚算公平，並反映本集團致力與分銷夥伴建立長久關係，讓他們積極與本集團共同減低貨幣之兌匯對產品價格的影響，長遠而言，有效控制貨幣貶值對產品價格及盈利能力的影響。

假設並無匯兌影響，而應用一九九九年之會計準則計算新產品系列推出前市場推廣及開發成本13,000,000元(1,700,000美元)，則其稅後溢利將較一九九九年高出9,700,000元(1,200,000美元)，即81,700,000元(10,500,000美元)，實質升幅為13%。

我們位於中國南澳及東莞的珠寶生產設施的整體生產效率持續改善，產量及產品接受程度提高，令人鼓舞。此設施之優勢加上德國Burkhard Mueller的生產設施提供的最新珠寶技術，令生產力維持在質量及生產效率的最高水平，並在時尚及優質名牌珠寶行業維持領先地位。二零零零年86%的收益來自我們的品牌產品(一九九九年—70%)。二零零零年存貨流轉期由一九九九年的149天微增至平均166天，較珠寶行業的平均220天仍處領先地位。於二零零零年我們的貸款週轉期已改善至平均51天(一九九九年—57天)。上述財務數據得以改善乃由於我們品牌產品的知名度不斷上升，並致力為全球各地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致。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零零年的營運資金約為264,000,000元(33,800,000美元)，較一九九九年上升12%。流動比率為2.1倍，比行業一般水平更理想。我們於結算日的現金結餘為135,000,000元(17,300,000美元)，較一九九九年上升超過80%。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的負債比率為0.33倍(一九九九年－0.18倍)，仍較行業平均數1.1倍為佳。

股東權益增加約25,700,000元(3,300,000美元)至351,000,000元(45,000,000美元)，股本回報為12%(一九九九年－22%)，在歐羅的貶值影響下，營運邊際溢利率為7.2%(一九九九年－12%)，同業中相比仍屬良好。

我們將努力改善對貨幣風險之管理，以控制及盡量減少貨幣浮動所帶來的風險及增加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及股東價值。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之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0內。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及保留溢利變動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1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撥作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該分派及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所分派之股息乃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內之金額中撥出，否則本公司不得派發股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總值約達31,224,000元(一九九九年 - 31,019,000元)，而保留溢利則約達3,680,000元(一九九九年 - 2,224,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優先購買權均無任何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內。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2內。

銀行借貸及透支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透支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18,000元(一九九九年－83,000元)。

退休金計劃及費用

退休金計劃及費用之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3內。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7內。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璧加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嘉渝

華米高

佐伯俊治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Michael BOMMERS

Burkhard MUELLER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馮慶湘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冼祖超

劉騰龍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王正富教授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王正富教授將留任董事會直至本公司下一次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惟其表示願意再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Harmut VAN DER STRAETEN先生、Michael BOMMERS先生及Burkhard MUELLER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可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仍留任董事會。

董事服務合約

史璧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服務協議已獲延長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李嘉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服務協議已獲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華米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十九個月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服務協議已獲延長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服務合約 (續)

佐伯俊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該協議將繼續有效。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該協議將繼續按其條款有效。

Michael BOMMER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將繼續生效。

Burkhard MUELLE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該協議將繼續按其條款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得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名冊中所記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金額(以元計算)			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個人權益
史璧加	—	2,266,340,990	2,266,340,990	—	29,675,219.00	29,675,219.00	33,000,000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i)
李嘉渝	736,516	11,148,386	11,884,902	69,968.75	1,059,096.50	1,129,065.25	2,500,000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i)
華米高	3,733,986	—	3,733,986	354,728.50	—	354,728.50	2,500,000
							(附註iii)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	—	—	—	—	—	2,500,000
							(附註iii)
Burkhard MUELLER	—	—	—	11,250.00	—	11,250.00	—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續)

附註：

- i. 10,449,548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2,255,891,442股股份及金額為29,675,219.00元之認股權證以聯洲國際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聯洲國際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可按每股0.22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聯洲國際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個人權益
史璧加	—	4,466,984,746 (附註i)	4,466,984,746	120,000,000 (附註i)
李嘉渝	5,302,915	80,268,380 (附註ii)	85,571,295	5,200,000 (附註ii)
華米高	28,265,860	—	28,265,860	5,380,000 (附註iii)
佐伯俊治	616,400 (附註iv)	—	616,400	1,790,000 (附註iv)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	—	—	2,500,000 (附註v)
Burkhard MUELLER	1,800,000	—	1,800,000	—

附註：

- i.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代理人身份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購股權乃根據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按每股0.211元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續)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Joshua Limited 實益擁有。根據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可分別按每股0.128元及0.211元行使200,000股及5,000,000股購股權。
- iii. 根據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可分別按每股0.128元及0.211元行使之380,000股及5,000,000股購股權。
- iv. 86,400股股份由佐伯俊治先生之配偶持有。佐伯俊治先生根據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持有990,000股及800,000股購股權，可分別按每股0.128元及0.211元行使。
- v. 可按每股0.211元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若干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多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等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證券中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關連交易

本年度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5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列於附註5.a及b)，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乃根據有關交易協議所訂之條件進行；
- (ii) 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
- (iii) 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而該等交易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及
- (iv) 有關金額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計算，及就附註5.a所載之貿易交易而言，則不超過聯交所同意之上限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0內。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終
史璧加	—	33,000,000	—	33,000,000
李嘉渝	—	2,500,000	—	2,500,000
華米高	—	2,500,000	—	2,500,000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	2,500,000	—	2,500,000
	—	40,500,000	—	40,50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任何時間可按每股0.224元之認購價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黃偉光先生乃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年度內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稅務及公司顧問服務收取專業費用約1,859,000元(包括償還代墊款項)(一九九九年—1,968,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史璧加，五十七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亦出任聯洲國際主席兼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下概稱「聯洲集團」)，在亞洲及歐洲地區有超過二十年鐘錶及珠寶業務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監察本集團全球業務，主要在財務及市場推廣方面。

李嘉渝，五十四歲，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財務及一般管理，亦出任聯洲國際董事。在加入聯洲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若干國際消費及製造業務公司之市場推廣及公司管理行政職位。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聯洲集團。

華米高，四十八歲，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聯洲集團，亦出任聯洲國際董事，之前曾任職德國一間大郵購公司及德國一間大型百貨公司貿易部之海外採購員，亦曾任職德國一間零售公司鐘錶、珠寶及電子產品採購部總管。華米高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監督遵守本集團所擁有牌子特許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佐伯俊治，五十一歲，任職聯洲集團超過二十三年，現時負責從日本及亞洲其他國家採購珍珠轉售予歐洲客戶及品牌產品開發。佐伯先生畢業於德國Kassel University，持有工業設計文憑，並具有豐富之採購珍珠經驗。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五十九歲，具有超過十一年珠寶及鐘錶業經驗，在一九九七年加入聯洲集團前，曾任德國一間大型鐘錶及珠寶連鎖零售集團行政總裁，深切了解歐洲珠寶業，負責監察本集團在德國及鄰近國家之業務及公司發展。

Michael BOMMERS，四十五歲，負責監察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財務申報及發展。Bommers先生現時為聯洲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Egana Europe (Holdings) GmbH之監察委員會成員。Bommer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聯洲集團，出任Egana Europe (Holdings) GmbH董事總經理，參與聯洲集團之歐洲業務合併及重組。在加入聯洲集團前，曾在德國West Merchant Bank公司財務部工作，曾為聯洲集團收購Egana Deutschland GmbH提供意見。Egana Deutschland GmbH在公司重組前經營鐘錶及珠寶分銷業務。

Burkhard MUELLER，五十二歲，於德國珠寶設計及分銷方面有二十七年之豐富經驗。彼於德國法蘭克福大學修讀經濟學，持有採購學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集團，專責集團產品於歐洲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並監察本集團於歐洲之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四十三歲，具有超過二十年財務、會計、公司管理及稅務管理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秘書及管理人員學會之會員。黃先生為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聯洲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亦兼任香港其他八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聯洲國際)。

冼祖超，OBE，六十四歲，任職於聯交所上市之天德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兼公司秘書，亦為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冼先生為執業律師兼公證律師，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冼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曾出任金銀貿易場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聯交所主席，亦曾任居者有其屋計劃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為市政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前議員。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劉騰龍，四十四歲，於鞋類業務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尤以美國市場為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正富教授，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策略及業務開發，並提供意見。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王教授曾參與數間國企的架構重組及當中外合資企業的顧問。王教授曾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負笈歐洲深造，在對外經濟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列載於本年報第5頁之高級管理層內。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1)登記其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之百分率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附註i)	632,616,000	20.39%
聯洲國際 (附註ii)	2,255,891,442	72.72%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ii)	2,266,340,990	73.06%
Trustcorp Limited作為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受託人 (附註iv)	2,266,340,990	73.06%

附註：

-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為聯洲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股份以其代理人名義登記。
- 該項權益包括分別由聯洲國際及Glorious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1,623,275,442股及632,616,000股股份。
- 該項權益包括聯洲國際被視作擁有權益之2,255,891,442股股份及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之10,449,548股股份(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代理人身份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由於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聯洲國際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主要股東 (續)

- iv. 重複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之股權。作為 Captive Insurance Trust 之受託人，Trustcorp Limited 擁有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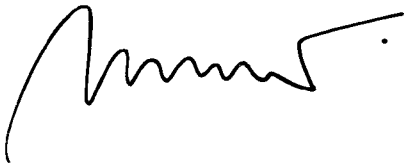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外，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能合理表明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涉及之任何會計期間內有或曾經不符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隨附之財務報表由安達信公司審核。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